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王群翔(原名王冠閔)、王惠民、黃美英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復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王群翔(原名王冠閔)、王惠民、黃美英發給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3人住所地均在「臺北市大安區」，有其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乙件附卷可佐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則依前開規定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